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5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旭成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芳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柯耀哲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如該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所核發者，該異議亦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114年3月19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而本件異議之提出，則為114年6月4日，顯逾法定期間，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